

附件一

(一)捐贈人之基本資料：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

捐贈清冊

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

編號	捐贈者名稱 或姓名	捐贈金額	捐贈日期	捐贈用途	指定用途	說明
1	富立佳企業有限公司	100,000	108.10.30	(一)偵破各類刑案、相關業務有功人員慰問金、餐敘、購買禮品等相關支出。 (二)各單位績優加菜金。 (三)辦理其他推行警政事項相關支出。	☒ 是 ☐ 否	
					☐ 是 ☐ 否	

合計 10 萬元

(二)辦理情形：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

支出明細表

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

編號	支用項目	預定支用金額	已執行金額	說明
1	富立佳企業有限公司	100,000 元	10,000 元	安維 7 號勤務，隨扈編組採購防風外套
			2,400 元	購買水果禮盒慰問記者、受傷員警等人

合計 100,000 元 12,400 元